

特种金融债券本

顾问 谢 平 姜 洋
王 勇 王 平

主编 赵韶华 窦洪权
吴方伟 刘 凡

中国金融出版社

特种金融债券读本

顾问 谢 平 姜 洋
王 勇 王 平

主编 赵韶华 窦洪权
吴方伟 刘 凡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李 岩
责任校对:潘 洁
责任印制:张 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特种金融债券读本/赵韶华等主编. -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
1997.12

ISBN 7-5049-1874-1

I.特…

II.赵…

III.金融债券,特种-基本知识…中国

IV.F83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23624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 3 号
邮码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宏文印刷厂
开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 5.125
字数 110 千
版次 1997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 199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00
定价 20.00 元

目 录

特种金融债券知识问答	(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特种金融债券托管回购 办法》的通知	(33)
附:特种金融债券托管回购办法	(34)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落实《特种金融债券托管回购 办法》的通知	(41)
中国人民银行(非银行司)关于批转中央国债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特种金融债券托管回购办法实施细则 (试行)》的通知	(43)
附:特种金融债券托管回购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45)
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证券回购 债务清偿工作请示的通知	(120)
附: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证券回购债务 清偿工作的请示	(12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转发《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进一步做好证券回购债务清偿工作请示的 通知》的通知	(125)
债券结算系统操作指南	(128)
特种金融债券统计表	(156)
后记	(157)

特种金融债券知识问答

问：什么是特种金融债券？

答：特种金融债券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由部分金融机构发行的，所筹集的资金专门用于偿还不规范证券回购债务的有价证券。

问：发行特种金融债券的背景是什么？

答：发行特种金融债券是清理不规范证券回购债务的需要，其依据是国发[1996]20号文件。

1995年整顿国债回购业务以前，我国国债回购业务主要集中在武汉证券交易中心、天津证券交易中心、联办STAQ系统和上海证券交易所。1991年底，联办STAQ系统开办证券回购业务（联办STAQ系统由中国证券市场研究设计中心（即联办）和若干金融机构共同出资组建，行政挂靠国家体改委）。1993年，天津证券交易中心开办证券回购业务（天津证券交易中心经天津市政府与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批准设立）。1994年4月，武汉证券交易中心开办证券回购业务（武汉证券交易中心由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与武汉市分行联合组建，共同领导）。这三家交易场所开办的证券回购业务未经任何部门批准。1995年下半年以后，国债回购业务主要集中在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债回购业务开展后,一些金融机构和交易场所在实际运行中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大量买空卖空国债,有的月利率高达 25‰,期限长达 2 年,资金用途不合理,严重扰乱了货币市场秩序。为此,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证监会于 1995 年 8 月 8 日联合下发了《关于重申对进一步规范证券回购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指出,凡未经国务院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和融资中心,一律不得开办证券回购业务。所有金融机构也不得参与这些场所和中心开设的证券回购市场。非金融机构、个人以及不具有法人资格的金融机构一律不得直接参与证券回购业务,任何交易场所、融资中心不得接受其为会员。禁止在国家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之外私下从事证券回购业务。

《通知》明确了证券回购券种只能是国库券和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发行的金融债券;回购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 年;回购资金不得用于固定资产投资,不得用于期货市场投资和股本投资,不得以贷款、拆借等任何名义用于企业。

《通知》强调回购方必须有百分之百的属于自己所有的国库券和金融债券,并将国库券和金融债券集中在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行指定的一家证券登记托管机构保管。禁止任何金融机构挪用个人或机构委托其保管的证券。禁止任何金融机构以租券、借券等方式从事证券回购业务。

《通知》严禁金融机构以出售国库券代保管单等形式

盗用国家信用,非法集资或变相高息吸收存款。

《通知》下发后,基本上制止了违规的证券回购交易,控制了风险的继续扩大,但市场潜伏的问题也逐渐暴露,特别是金融诈骗和债务拖欠问题。由于市场准入制度不健全,会员资格审查不严,少数不法分子非法租用席位,或者伪造、盗用金融机构名义,利用国债回购进行金融诈骗。个别金融机构也假借国债回购名义违章拆借资金,投入股市、期货、房地产等风险投资和长期投资领域,致使大量已经到期的国债回购合同不能按期履约还款,出现了严重的资金拖欠,拖欠金额达数百亿元。对此,中共中央和国务院予以高度重视,国务院还转发了《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证券回购债务清偿工作的请示》,根据《请示》要求,中国人民银行会同财政部、证监会联合成立了全国证券回购债务清欠办公室,指导、协调各地区、各部门的证券回购债务清偿工作,并先后采取了一系列强有力的清欠措施,如:

——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积极采取措施,督促有关金融机构、财政证券机构及其股东积极组织资金,及时清偿到期债务,维护社会安定。

——重新组织了三个证券交易中心(系统)的全国性对帐工作,督促三个证券交易中心(系统)分门别类地进行了债权债务统计,切实掌握了证券回购债务的全面情况,为组织全国性的清欠工作奠定了基础。

——组织交易场所对回购债务进行编链冲抵,加快机构之间债务清欠;组织了银行之间、银行与全国性金融公司之间的清欠;组织了一些债务大省的专场清欠;会同财政部,对全国财政证券机构的债务清欠工作进行了部署。

——对不积极清偿债务、资信差的金融机构发出通告,限制其机构设置和业务经营。

——要求各金融机构积极组织资金,确保柜台兑付,防止挤兑。

——为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减轻债务人利息负担,比照同业拆借利率,制定了统一的利率标准。

——对于将回购资金用于长期投资,短期无法收回,还债确有困难的金融机构,批准其发行特种金融债券,发债资金专门用于清偿证券回购债务。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新增资本金优先用于清偿证券回购债务。

在 1995 年 8 月下发《通知》时,回购债务有 700 亿元。通过以上措施,基本上化解了武汉证券交易中心、天津证券交易中心和联办 STAQ 系统证券回购积聚的金融风险,维护了金融秩序,树立了中央银行的权威。到 1997 年 9 月底,证券回购债务本金余额不到 165 亿元,比整顿前债务余额减少 500 多亿元。目前,清欠工作仍在进行。

问:发行特种金融债券的政策依据是什么?

答:国务院国发[1996]20 号文《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证券回购债务清偿工作请示的通知》第三条指出“对于将回购资金用于长期投资,短期内无法收回,还债确有困难的金融机构,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可适当发行一定数量的金融债券,用于偿还债务。”

中国人民银行在银发[1996]244 号《关于转发〈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证券回购债务清偿工作请示的通知〉的通知》中对发行特种金融债券的机构、期限、利率等提出了具体的要求。

问:哪些机构具备发行特种金融债券的资格?

答:按照国务院文件的规定,那些将回购资金用于长

期投资,短期内无法收回,还债确有困难的金融机构,可以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发行特种金融债券的申请。

最近,由于华夏证券有限公司、南方证券有限公司、国泰证券有限公司在交易场所内的回购债务已基本偿还完毕,但场外还有巨额债务存在,目前,场外债务已陆续到期,中国人民银行特许这三家公司各发行 5 亿元的特种金融债券,用于偿还场外对个人形成的债务。

问:对发行规模有何限制?

答:各金融机构申请发行特种金融债券的规模一般不得超过该机构证券回购净债务的 50%。此规定的目的在于促使债务机构积极采取措施,以其自有资金或资产偿还部分回购债务,不要指望所有的回购债务都通过发行特种金融债券来解决。

问:对期限和利率是如何规定的?

答:发行的金融债券期限均为三年,利率不得低于同档次银行存款利率或高于同档次国库券利率。

国发[1996]20 号文下发时,三年期城乡居民储蓄存款的年利率为 10.8%,三年期无记名国库券的年利率为 14.5%。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三年期特种金融债券的年利率为 12%。

1996 年 8 月,中国人民银行调低银行存款利率,国债利率也随之调低,特种金融债券的利率下调为 11%。

问:申请发行特种金融债券,要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哪些材料?

答:申请发行特种金融债券,要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以下材料:

1. 发行特种金融债券的申请(地方性公司发行特种金融债券的申请由分行转报总行);

2. 经交易场所确认的证券回购债务余额;
3. 公司董事会同意发行特种金融债券的决议;
4. 特种金融债券发行章程;
5. 公司长期资产产权证明材料;
6. 公司近三年的财务审计报告;
7. 担保协议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央结算公司)出具的发债机构资产抵(质)押手续已办妥的证明;
8. 担保人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9. 企业法人代表签署的清偿回购债务承诺书;
10. 公司证券回购债务清偿计划;
11. 公司及担保人的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问:对发行对象有何要求?

答:特种金融债券只能面向机构发行。

问:对发行特种金融债券的资金管理有什么要求?

答:通过发行特种金融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专户存储,在中国人民银行监督下,优先用于清偿场内证券回购债务。

问:特种金融债券的发行方式有几种?

答:特种金融债券的发行方式有两种:无记名式和记帐式。目前采用的是记帐式发行方式。已经采用无记名方式发行的,也应通过办理统一托管手续,转换为记帐式债券,以便监管。

问:特种金融债券的特殊性何在?

答:第一,发债主体的特殊性。由于前几年不规范的证券回购市场形成了巨大的逾期债务,对这部分债务,国务院证券回购债务清欠办公室采取了将债务链编链冲

抵、债务机构增资扩股资金优先用于偿还回购债务等一系列有力的措施,但是,仍然存在一些将回购资金用于长期投资,短期内仍无法偿还债务的金融机构。这部分机构经过批准可以发行一定数量的金融债券。发行特种金融债券是清偿不规范证券回购债务的一项强有力的疏导措施,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这些机构发行特种金融债券,实际上是将其回购债务从场内移到场外,是对回购债务的延期,意图是希望这些机构利用三年的时间,改善经营管理,调整不良资产结构,使公司的经营活动能走上规范发展的轨道,这也可以看作是中国人民银行对债务机构采取的一项挽救措施。

第二,发债资金运用的特殊性。发行特种金融债券筹集的资金只能用于偿还回购债务,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发债机构必须在发行特种金融债券后使回购债务能有明显的下降。

第三,对风险的防范采取了严格的措施。发行特种金融债券必须有担保,发债机构或其担保人必须办理资产抵(质)押手续。

问:发行特种金融债券有何深远意义?

答:通过发行特种金融债券,主管部门将逐步探索一条金融债券的新思路,这无论从化解金融机构的风险、引导金融机构的正确发展方向、培育中国债券市场规模、完善金融市场体系、促进国企改革等方面都具有深远的意义:

1. 从近期看,通过发行特种金融债券,用筹集的资金偿还不规范的证券回购债务,可以缓和目前债务机构所面临的债务危机。不规范的同业拆借受到制止后,金融机构通过证券回购市场继续违规大量拆入资金,投向房

地产、股票、期货等领域,致使资金亏损或积压,短期内无法收回。这些机构深受债务拖欠之累,正常的经营活动受到了严重影响,许多机构已经很难维持日常的生存。中国人民银行准许这些机构发行部分特种金融债券,有利于尽快清偿以往的不规范证券回购债务。

2. 从长远看,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开辟了一条合法进行长期融资的渠道,通过发行金融债券,非银行金融机构也可以对其资产结构作相应的调整。

长期以来,非银行金融机构的长期资金来源主要来自资本金、拆借资金、股民保证金、信托存款、银行贷款、变相吸收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存款等,在这些资金来源中,信托存款必须专款专用,挪用股民保证金和银行贷款、变相吸收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存款属于违法行为,拆借资金一般时间较短,所以,非银行金融机构能够长期占用的只有资本金。但是,近年来,由于大量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违规将股民保证金、拆借资金(包括通过证券回购拆入的资金)、银行贷款、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存款用于房地产等长期投资领域及股票、期货等风险投资领域,这种将短期资金长期使用的做法,导致大量的资金从货币市场流入资本市场和房地产市场。这种做法不仅导致这些机构的资产规模恶性膨胀,资产结构极其不合理,使其资本金的大小已远远不能抵御其庞大的资产规模所带来的风险,而且严重违反了国家的有关政策,严重损害了投资人的利益。主要表现在:其一,社会资金直接或通过银行间接进入股市、房地产市场等风险投资和长期投资领域,不仅模糊了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的界限,将资本市场的风险转嫁到货币市场,从而损害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而且,在投资代理机制(如基金)尚不完善的情况下,广大投资人

将被迫承担最终的投资风险。其二,导致了股票市场的虚假繁荣,不仅使股市的发展游离于经济之外,而且侵蚀了其他产业的利润,不利于整个产业结构的均衡发展。其三,货币市场的资金违规进入资本市场,其投资方向不受国家产业政策的引导,在市场处于非均衡的情况下,必然导致国家扶持发展的长线产业更加缺乏资金,而短线产业的资金出现富裕,不利于国家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的实施。

事实上,随着国家对不规范的同业拆借市场和国债回购市场的整顿,这些资本市场上潜在的风险就暴露无遗:大量的资金积压在股市、房地产等领域而无法在短期内收回,导致巨额的债务链。最近,中国人民银行等有关部门又连续发出通知,对股票市场进行规范,将金融机构同业拆借时间缩短为1天,要求银行必须限期退出证券交易所的国债现券和回购市场,对保证金的改革已在研究之中。这些措施的采取,必将从制度上切断银行资金进入股市的渠道,使这些非银行金融机构再也不可能“拆东墙补西墙”。实际上,在国家逐步严肃财经纪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付诸实施的情况下,这些机构也不敢轻易“拆东墙补西墙”。所以,通过发行金融债券,可以给非银行金融机构开辟一条合法的长期负债渠道。

3. 非银行金融机构以资产抵押方式发行特种金融债券,这实际上是一种较为典型的资产证券化融资方式,对于规范金融市场有着十分积极的意义。这种融资方式不仅有助于增强机构的风险意识,改善资金的使用方式和经营,而且将大大提高债券的信誉评级和流通性。由于特种金融债券的发行、托管、结算以及债权保全中引入了许多强有力的风险控制手段和稳健规范的市场运作概

念,因此使得特种金融债券成为一种探索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更稳健地拓宽企业直接融资渠道,更规范地发展债券市场的有益试验。值得特别提出的是,过去,无论是发债人还是债券认购人,都普遍缺乏风险意识和规范的权利义务观念,错误地认为债券是国家批准发行的,一旦到期还不了债,还是得由政府背着,因此阻碍了债券市场的健康发展,而特种金融债券则不同,到期如不能归还,抵押权人有权通过拍卖发债机构或其担保人的抵押、质押资产维护自己的债权,同时,特种金融债券发债机构必须接受较严格的财务监督,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使其经营和财务状况置于社会的监督之下。因此,特种金融债券是一种采用市场的方法拓宽债券市场发展空间的尝试。这对于债券市场的风险防范和规范发展,对于资产证券化的探索,以及对于今后国有企业充分利用债券市场进行结构调整和自我发展都具有深远的意义。

4. 通过发行金融债券,可以引导证券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往投资银行方向发展。多年来,几乎所有的非银行金融机构都在从事着银行业务,有的已经变成了“金融百货公司”。非银行金融机构就其本质而言,从事的是投资银行业务,其资金来源和业务范围应该与商业银行有本质的区别。它行使的应该是直接融资功能,其资金来源主要有三块,即同业拆入款、资本金、发行金融债券。其利润主要来源于从事证券承销、证券经纪、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资产管理、基金设立、证券抵押融资、金融工具创新与运用等业务所获取的佣金。因此,允许非银行金融机构发行债券,有助于其调整投资方向,明确其业务定位,更好地实施分业经营的原则。

问:在设计特种金融债券的发行及交易时,主要采取

了哪些防范风险的措施？

答：在设计特种金融债券时，中央银行采取了一系列防范风险的措施，比如：

1. 发债机构仅限于将回购资金用于长期投资，短期内无法收回的金融机构；
2. 在发行审批阶段强调必须要有担保，发债资金必须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优先用于清偿场内证券回购债务；
3. 要求采用记帐式发行方式，以防超冒发行和假券风险；
4. 发行完毕后，发债机构和持券人必须到中央结算公司办理债券的托管手续，且发债机构必须以自有资产或担保人的资产进行抵押或质押，以担保债券本息的兑付，发债机构必须将资产抵(质)押手续都办妥后，才能进行债券的交易，中央结算公司可以根据抵(质)押资产的价值及状况变化要求发债机构对其抵(质)押资产进行调节；
5. 特种金融债券用于回购时，回购融资额不得超过回购债券面值总额；
6. 特种金融债券的交易只能在事先已在中央结算公司开立了结算户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之间进行，银行只能卖出债券或只能从事正回购交易，非金融机构只能委托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分行指定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进行债券交易，个人不得参与债券交易；
7. 特种金融债券的交易原则上采取“钱券对付”的方式进行；
8. 发债机构必须在中央结算公司选定的商业银行设立偿债基金专户，按距债券到期日的远近交纳不同比例

的偿债基金；

9. 发债机构必须定期公布其财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向投资人充分披露信息。

以上这些措施,可以有效地防范特种金融债券的交易及兑付风险。与以前不规范的证券回购相比,主管机关在特种金融债券的发行及交易方面所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都要严厉得多。这些措施的采取,不仅适用于特种金融债券,而且对于其他券种及其衍生金融工具的发行与交易,都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问:目前,已经批准发行了多少特种金融债券?有多少家机构发行?

答:截止 1997 年 9 月末,已经有 16 家金融机构发行了 46.6 亿元特种金融债券。期限均为 3 年。

按发债机构类别划分,有两家银行和 14 家非银行金融机构发行了特种金融债券。两家银行分别为海南发展银行和广东发展银行,发行金额各为 5 亿元和 4 亿元。14 家非银行金融机构发债总数为 37.6 亿元,其中,3 家证券公司,发债金额为 15 亿元;两家租赁公司,发债金额为 5.1 亿元;1 家财务公司,发债金额为 1.2 亿元,8 家信托投资公司,发债金额为 16.3 亿元。

按发行利率划分,年利率为 12% 的有 4 家,年利率为 11% 的有 11 家,年利率为 10.5% 的有 1 家。

问:中央结算公司在特种金融债券的管理和市场运作中主要承担什么职能?

答: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授权,中央结算公司提供债券托管期内即从债券进入托管直至该债券到期为止或该债券提前全部清偿为止的债券托管、信息播报及统一结算等服务,并进行日常监管。同时,中央结算公司还将在

托管期内为托管客户提供债权保全服务,受托管客户委托代理行使资产抵(质)押权人的权利。

问:特种金融债券托管凭证是不是债权证明书?

答:特种金融债券托管凭证系债券认购和托管帐务凭单,不是债权证明文件。该托管凭证不能用于流通、转让、质押。

中央结算公司设置债券托管帐户记载债券持有人拥有的债权,债券托管帐户余额是持有人拥有债券数额的唯一法定依据。托管手续完成后和每次交易后,中央结算公司都要向持有人发送债券余额确认书。持有人如有特殊需要想办理正式的债权证明手续,可通过中央结算公司办理。

问:为何要求所有特种金融债券都必须在中央结算公司托管?

答:由中央结算公司统一对债券进行托管,有利于特种金融债券发行、运作和兑付的规范化,并实现无纸化。

中央结算公司通过债券托管帐户管理为持有人提供债权登记、债权证明、债券结算、代理还本付息、实物券保管以及帐务查询等规范化服务,并通过债权保全等手段对债券持有人的权益进行监护。统一托管后,已经发行的实物券也将转化为记帐式债券。实现集中托管和无纸化后,有利于防范实物券运作风险,防止债券超冒发行,防范债券兑付风险,从而切实保障投资人的利益。

因此,特种金融债券持有人和发债机构都应认真做好托管工作,不办理托管是不能享受中央结算公司提供的有关服务的。

问:怎样在中央结算公司开立债券托管帐户?

答:持有人开立债券托管帐户,应填写债券托管帐户